

##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18,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4%。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1 年 9 月 30 日。

### 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及上市后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首次发行前股本为10,800万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00万股,并于2006年10月2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上市时公司总股本为19,800万股。

2007年5月15日,根据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每10股送红股3股(含税),派红利0.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方式,每10股转增7股。公司总股本增至39,600万股。

2008年9月10日,公司接到公司原控股股东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高新集团”)的通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对高新集团实施托管。2008年9月16日,国投签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此国投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10年12月27日,公司接到高新集团的通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国投结束对高新集团的托管,高新集团整体并入国投成为其全资子公司,不再作为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

2010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批复》(证监许可【2010】1909号),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沙钢集团”）发行1,180,265,55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本次公司向沙钢集团发行的新增1,180,265,552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自2010年12月31日起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576,265,552股。

2011年6月8日，沙钢集团增持公司2,004,006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127%。本次增持前，沙钢集团持有公司1,180,265,55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4.877%。上述增持后，截止到2011年6月8日，沙钢集团持有公司1,182,269,55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5.004%。沙钢集团增持的2,004,006股股份类型为无限售条件股份，但沙钢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2011年6月9日~2012年6月8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总股本仍为1,576,265,552股。

自本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后，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票均托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二、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作出的全部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高新集团所做出的全部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自高新张铜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高新张铜股份，也不由高新张铜收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公司与高新集团等签订的重大资产重组债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高新集团公司承诺，在本次资产重组完成日按原值有偿受让公司应收不良债权138,798,641.77元。

高新张铜已于2010年12月31日前将138,798,641.77元债权转让给高新集团，高新集团已付清全部转让款。

经核查，高新集团已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 三、高新集团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上市公司为相关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高新集团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为其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9月30日。

2、截至 2011 年 9 月 21 日，高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18,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54%，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18,800,000 股。高新集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18,800,000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18,800,000 股，现锁定期已满，该公司拟申请实际可上市流通的 118,800,000 股全部上市流通。

3、高新集团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	118,800,000	118,800,000	118,800,000
合计	118,800,000	118,800,000	118,800,000

## 五、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99,065,552	1,180,265,552
其中：国有人持股	118,800,000	0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1,180,265,552	1,180,265,552
自然人股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7,200,000	396,000,000
流通股	277,200,000	396,000,000
总股本	1,576,265,552	1,576,265,552

## 六、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

（一）沙钢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高新集团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

（三）高新集团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形，上市公司亦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沙钢股份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本保荐人同意沙钢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 七、备查文件

- 1、关于公司股东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及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28日